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事项办事指南

1.政策依据：

（1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0】97号）；

（2）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0】75号）；

（3）《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【2010】24号）。

2.对象范围：需要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

3.办理条件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劳动者。

4.办理材料：1、劳动者持户口、暂住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。

5.办理流程：

1、劳动者持办证所需材料到常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社区（乡镇）申请办理，录入人员基本信息并填写《辽宁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领表》）；

2、社区（乡镇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录入劳动者相关信息，并在《申领表》上加盖公章；

3、街道复审合格后打印《就业创业证》并盖章发证，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合格后打印《就业创业证》并盖章

发证。

6.办理流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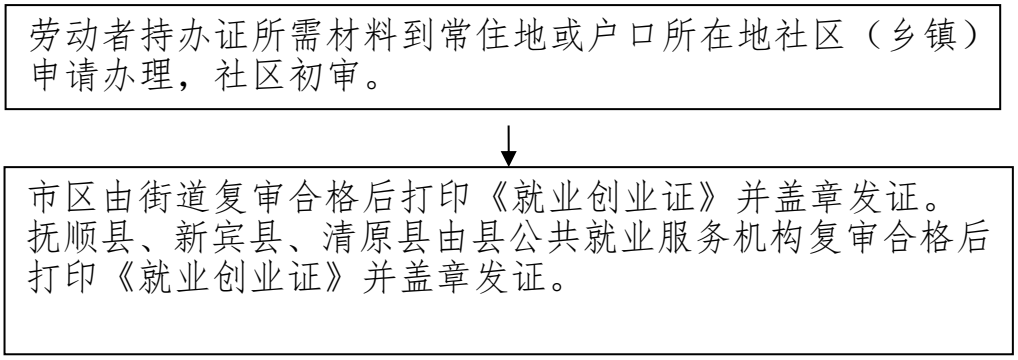

7.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8.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本人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办理；

9.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现场告知。

10.公开渠道：

（1）市人社局官网

（2）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咨询电话：024-52867251